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0樓西側

承辦人：蔡秀娟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75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q907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新字第1110393518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GN2TFH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移民署「111年度移民輔導通譯人員培訓」，

請貴校協助宣傳、鼓勵新住民及其子女，或其他符合本案

培訓對象資格者，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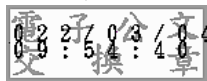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1年3月2日移署移字第111002876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預計於111年5、6月間之週六、日於北區(臺北市及新北市各1場次)、中區(臺中市)、南區(高雄市)及東區(花蓮縣)開課，每場次招收培訓對象25名。
- 三、本案培訓課程共計2日(含測驗)，報名期間自111年3月1日至111年4月15日止，採網路報名(報名官網：<https://www.2022cci.com.tw>)或郵寄報名(以郵戳為憑)，參訓者完全免費；爰請貴校協助宣導、鼓勵年滿20歲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，或持有效之居留證件，且通曉越南語、印尼

語、泰國語、柬埔寨語、菲律賓語、緬甸語及馬來西亞語等其中一種語言之新住民或其子女，或其他符合本案培訓對象資格者，踴躍報名參訓。

四、檢附「招生宣傳海報EDM」及「培訓招生簡章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